

2011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1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1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六至十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12月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1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

2、债券简称：PR 永州债

3、债券代码：122781.SH

4、发行人：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0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10年期，将于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（计息年利率）为8.40%

8、计息期限：2011年12月5日起至2021年12月4日

9、付息日：2012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

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)

10、兑付日：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5日，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4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2月5日、2018年12月5日、2019年12月5日、2020年12月5日和2021年12月5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\begin{aligned} &= 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\text{历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 \\ &= 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) \\ &= 60 \text{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1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
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11月26日

